

洛阳师范学院信息化中心文件

校信息〔2024〕5号

信息化中心弱电间管理制度

第一条 弱电间是校园网络重要节点，是支持校园网络链路畅通的重要场所。为加强对弱电间的管理，保证对弱电间内设备稳定运行与链路畅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信息化中心网络运维部负责弱电间日常管理，主要包括弱电间内物理环境、设备运行情况等。

第三条 网络运维部每周巡检弱电间内物理环境、设备运行情况，并将巡检结果统计备案，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。

第四条 弱电间钥匙由网络运维部统一管理。凡需进入弱电间的人员须到信息化中心备案并登记详细信息，办理钥匙领用手续，使用完毕按约定时间返还。

第五条 弱电间内禁止堆放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强磁性

等物品，禁止在弱电间放置与工作无关的物品。

第六条 弱电间内禁止吸烟、饮酒、进食、乱扔垃圾、堆放杂物。

第七条 弱电间内施工须向信息化中心提交施工方案，经信息化中心审批后方可施工。

第八条 弱电间内安装设备须在醒目位置设铭牌和标识。未按要求安装和设置铭牌的设备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按无主设备处理。

第九条 未经信息化中心允许，严禁对弱电间的设施进行操作。安装、更换、拆除弱电间的设施时须做好相关操作记录并向信息化中心报备。

第十条 弱电间内各类线缆必须整洁有序，设备、线缆标签明确清晰。

第十一条 弱电间内严禁私接电线，严禁随意对设备断电，变更设备供电线路。

第十二条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、办公秩序。重要考试、教学活动期间，不允许施工。

第十三条 施工撤场前，必须及时清理施工遗留的垃圾杂物，保证弱电间内卫生清洁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。

